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2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4、《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 5、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6、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荣兴大厦 B-8F 邮编： 332500

联系电话： 13798529675 传真： /

日期： 2026年2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3.32万元，资产总额为456.54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水土保持咨询行业的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通过年审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88F62

名 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富豪花园荣兴大厦B-8F
法 定 代 表 人 夏燕燕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0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单位等级： ★★ (2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燕燕
单位等级： ★★ (2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4、《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长2.5km,	2024.1-2026.6	39.8689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用地面积: 677327m ²	2020.12-2022.12	45.8	/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阜外医院三期 F2022008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 176060 m ²	2023.1-2027.6	1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	新建建筑面积: 40324m ²	2023.04-2027.12	4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0.63km ²	2020.2-2023.3	19.14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 CLHT2024103100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2.5km, 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 东至理光路东侧, 主要包含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工(监测期不包含因征地拆迁等主体工程甩项区域后续施工期)。

2、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2) 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 及时向甲方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或建议。

(3) 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

(4) 协助甲方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5) 项目完工后【60】日内,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一式【4】份。

(6) 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3、汛期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非汛期每季度监测不少于2次，并根据市水务局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4、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5、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人员，不得拒绝，且乙方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等应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6、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交付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

7、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

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10、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11、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上述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水土保持监测费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玖整（¥398689.00元）。

该费用已含税并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算，下浮16%，结算上限价为50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119606.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柒角整）；

（2）工程完工，且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99344.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整）；

（3）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后，甲方支付监测费余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请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35633102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8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11月8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代码：2305-440300-04-01-801567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红色
本期监测水土流失隐患等级：黄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月报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监测单位： 深 圳 市 青 山 绿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编写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婕	技术员	刘婕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刘志兵	技术员	刘志兵

(2)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 目 名 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受托人):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编制工作，并通过水保专项验收。

三、乙方的职责

1. 编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 协助甲方完成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甲方职责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咨询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水土保持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五、成果的提交

1. 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验收,验收完成的标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批复、备案回执等政府认可形式;

2.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报告及电子文本(如项目分批验收,则分批提供验收咨询报告)。

六、费用及支付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是乙方全部的工作报酬,合同总价为¥458000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补助、办公、设备、差旅、交通、协调、调研、资料收集、报告修改、会务、专家评审、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回执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3. 待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认的金额的,乙方应立即全额无息返还差额部分。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附上相应请款金额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以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时间及金额为前提条件;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因该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
3. 本合同在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自然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另一方违约、双方协商一致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出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5.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八、其他约定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履行业务费用和业务范围的变化，双方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俊浩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燕夏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合同的附加，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甲 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签字)
时 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间 ：	2024年 月 日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李俊波 (签字)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签字)
时 间 ：	2024年 6月12日	时 间 ：	2024年 月 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 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峻	技术员	刘峻

(3) 深圳分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阜外医院三期 F2022008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

合同编号：阜外医院三期-F-202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403072381153

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3)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三个月内，代理甲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备案。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6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03日。（具体完成时间以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完成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05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合同专用章（大写）暂定 壹拾壹



万陆仟伍佰零肆元捌角伍分，(¥116504.85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3495.15元)，增值税税率为3%；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1%，大写：百分之1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荣兴大厦B-8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02484727	电话: 1379852967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286096256@qq.com	电子邮箱: 59424206@qq.com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代码：2020-440300-84-01-014022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绿色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总包单位（委托单位）：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资质：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朱微微	技术员	朱微微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峻	技术员	刘峻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4)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4月23日

致：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4月14日为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以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RMB4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SSYKYYEQ-02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18号；

工程规模：新建一栋综合楼，床位规模100张，新建建筑面积403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376平方米、地上26948平方米），改造涉及建筑面积7913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成所有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

（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水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3、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1) 施工期监测：

①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效果每月监测 1 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每 3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

②正在使用的土方转运场，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至少每 10 天监测记录 1 次；

③遇暴雨、大风等情况时，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加测；

④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⑤巡查监测次数一年 3 次以上，巡查时间安排在汛期、降雨高峰期增加巡查 2 到 3 次；

⑥定位监测在监测点布设后监测期内每年汛前 2 次，汛期过后 1 次，汛期每月监测一次，降雨高峰期相应增加监测次数，每年监测频次控制在 8~10 次；

(2) 自然恢复期监测：施工完工后植被自然恢复期每半年监测 1 次，共 2 次。

乙方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深水保[2022]144 号文件的规定，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4、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6、自签订合同日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出监测方案，并交付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资料费、杂费、税金等，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乙方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

2、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于本次招标的实施要求，乙方应按高标准执行，造成检测内容、频次或点数的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情况；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以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甲方根据水保监测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计人民币32000元整，剩余款项待配合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后，并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二) 其他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合同项中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心培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生步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755933563310203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代码：2018-440300-84-01-706595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绿色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深圳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资质：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郭广韬	工程师	郭广韬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峻	技术员	刘峻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5)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WZX-2023-0009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委 托 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方：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等，在开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就该项水土保持实施验收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具体内容：

项目完工后，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提交的资料齐全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完成备案工作；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有）关行政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方案设计报告、图纸、基坑支护方案、地勘资料、现状地形、给排水设计说明和图纸、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等其他相关水土保持材料	1	文字报告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图片为 jpg 等格式	
2	本项目立项文件、用地文件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鉴定书	5	报告均应满足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资料齐全后，20日内
2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1	报告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5日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分阶段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有需要甲方出场配合或者项目场地周边有关的第三人协调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4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引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

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4.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4.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2.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建立为完成本合同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并将组织机构的人员名单及职务、资质、工作时间、职责报送甲方。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编制成果交付

5.1 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RMB191400.00 元) (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阶段全部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报审费、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异地办公增加费、利润、管理费、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含增值税在内的各项税金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种可能的风险因素由受托方自行

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总额中，无其它任何可调整因素。付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5.2 付款

①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整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成果报告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②乙方在提交上述请款申请时，须提供以甲方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在甲方付款前且在甲方所在地交付。

5.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并最终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应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追究措施。

6.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6.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6.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合同终止后果。

6.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每阶段的编制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从乙方的委托费用中扣除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3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专家评审及水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因此造成工作成果交付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解释顺序为:①合同,②附件。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栏: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百雯雯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荣兴大厦 B-8F

电 话：137985296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33563310203

日 期：2023年3月6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项目名称：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编写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郑小伟	工程师	郑小伟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5、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长2.5km，	2024.1-2026.6	39.8689	/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749 号

王小杰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副本

合同编号 : CLHT2024103100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 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2.5km，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主要包含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工（监测期不包含因征地拆迁等主体工程甩项区域后续施工期）。

2、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2）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甲方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或建议。

（3）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

（4）协助甲方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5）项目完工后【60】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一式【4】份。

(6) 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3、汛期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非汛期每季度监测不少于2次，并根据市水务局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4、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5、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人员，不得拒绝，且乙方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等应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6、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交付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

7、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

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10、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11、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上述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水土保持监测费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玖整（¥398689.00元）。

该费用已含税并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算，下浮16%，结算上限价为50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119606.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柒角整）；

（2）工程完工，且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99344.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整）；

（3）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后，甲方支付监测费余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3356331020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代码：2305-440300-04-01-801567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红色
本期监测水土流失隐患等级：黄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月报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监测单位： 深 圳 市 青 山 绿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编写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婕	技术员	刘婕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刘志兵	技术员	刘志兵

6、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小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具有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承担过天珑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智百盛家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智时代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邦彦阿波罗产业园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洪菱（深汕）视像研发制造厂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山大学附属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山大学附属初中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筒一、筒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用水节水评估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360 个项目。
主要技术员	李跃明	经理	工程师	具有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承担参与过承担过天珑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智百盛家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智时代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邦彦阿波罗产业园项目（暂定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洪菱（深汕）视像研发制造厂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山大学附属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山大学附属初中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筒一、筒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用水节水评估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项目



照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749 号

王小杰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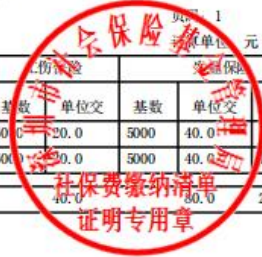
社保电脑号: 606979946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8212122150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51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605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0.0	0.0
2026	01	206051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0.0	0.0
合计			1700.0	800.0			740.27	269.2			67.31		40.0	80.0	80.0	80.0			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89cca2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51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21626294



8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李跃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2198007041558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5日

职称专用章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审核	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跃明

社保电脑号：615622598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00704155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51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20605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10.04
2026	01	206051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10.04
合计			1528.0	764.0			201.91	67.31			67.31		20.16	4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89ca9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05148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5日

副本

合同编号 : CLHT2024103100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长 2.5km，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主要包含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工（监测期不包含因征地拆迁等主体工程甩项区域后续施工期）。

2、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2）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甲方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或建议。

（3）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

（4）协助甲方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5）项目完工后【60】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一式【4】份。

(6) 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3、汛期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非汛期每季度监测不少于2次，并根据市水务局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4、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5、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人员，不得拒绝，且乙方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等应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6、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场及收取编制监测方案的资料，10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交付甲方及水务主管部门。

7、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

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10、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11、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

上述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水土保持监测费

合同暂定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玖整（¥398689.00元）。

该费用已含税并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算，下浮16%，结算上限价为50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119606.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柒角整）；

（2）工程完工，且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99344.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整）；

（3）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后，甲方支付监测费余款。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请款金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3356331020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水保方案编制 2 星（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9 号）
水土保持监测 2 星（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26 号）

项目代码：2305-440300-04-01-801567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红色
本期监测水土流失隐患等级：黄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月报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监测单位： 深 圳 市 青 山 绿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参编人员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审核	夏燕燕	总经理	夏燕燕
审查	王小杰	高级工程师	王小杰
校核	邱招林	高级工程师	邱招林
项目负责人	罗斌	工程师	罗斌
	李跃明	工程师	李跃明
编写	毛川	工程师	毛川
	郑华飞	工程师	郑华飞
其他人员	牛浩群	技术员	牛浩群
	刘峻	技术员	刘峻
	雷文莉	技术员	雷文莉
	李石冰	技术员	李石冰
	朱微微	助理工程师	朱微微
	刘志兵	技术员	刘志兵